107年7月31日發布修正3種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

項	藥品名稱		動物	ali en an i	修正後	修正前	N/4 V T T T A A A N. 14	各國標準				
次	學名	中文名稱	種類	殘留部位	容許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	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	CODEX	美國	歐盟	日本	澳洲
1.			豬	肌肉	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止製造、					
2.	Dimetridazole	待美嘧唑		肝		0.005	輸入、販賣及使用之藥品,配合刪					
3.				腎		0.005	修其殘留容許量。					
4.				脂		0.005						
5.			家禽類	肌肉		0.005						
6.				肝		0.005						
7.				腎		0.005						
8.				脂		0.005						
9.	Olaquindox	歐來金得	豬	肌肉		0.3						0.3
10.				肝		0.3						0.3(其
11.				腎		0.3						他可食部
12.				脂		0.3						位)
13.	Roxarsone	洛克沙生	豬	肌肉		0.5					0.5	
14.				肝		2					2	
15.				腎		2					2	
			難 、火 雞	肌肉		0.5					0.5	
17.				肝		2					2	
18.				腎		2					2	
19.				蛋		0.5					0.5	